目 录

[1.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田径比赛竞赛规程……………………1](#_Toc514076513)

[2.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游泳比赛竞赛规程……………………6](#_Toc514076513)

[3.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击剑比赛竞赛规程…………………11](#_Toc514076513)

4.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体操比赛竞赛规程…………………19

5.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26](#_Toc514076513)

[6.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赛射击比赛竞赛规程……………………3](#_Toc514076513)0

7.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棒垒球比赛竞赛规程………………36](#_Toc514076513)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竞赛日期

2019年11月2日至3日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区田径场

五、参加单位

各区体校、广州市内中学、小学、田径俱乐部

六、竞赛项目：（共计67 项）

（一）精英组（U17）8项

男子组: （4项）

100 米、400 米、跳高、跳远、

女子组：（4项）

100 米、400 米、跳高、跳远、

（二）少年甲组（U15）23项

4×200 米混合接力

男子：（11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高0.914 米、距8.90 米）、跳高、撑竿跳高、300 米栏（高0.762 米）、跳远、三级跳远（10 米板）

女子组：（11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高0.84 米、距8.30 米）、跳高、撑竿跳高、300 米栏（高0.762 米）、跳远、三级跳远（9 米板）

（三）乙组（U13）21项

4×200 米混合接力

男子组：（10 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米栏（高0.84 米、距8.3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8米板）

女子组：（10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米栏（高0.762 米、距8 米）、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7 米板）

（四）少年丙组（U11）15项

4×200 米混合接力

男子组：（7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100米栏（高0.762 米、距7.5米）、跳高、跳远（2米板起跳）

女子组：（7 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100米栏（高0.762 米、距7.5米）、跳高、跳远（2米板起跳）。

七、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2019年10月1日前的广州市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普通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在校在读学生。

（二）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6名（按运动员5:1），每个组别限报10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接力项目可以兼项。

（三）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带指纹信息的有效身份证、比赛现场接受人脸识别验证。

（四）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五）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组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六）参赛年龄

精英组（U17）：2002年至2003年出生者；

少年甲组（U15）：2004年至2005年出生者；

少年乙组（U13）：2006年至2007年出生者；

少年丙组（U11）：2008年以后出生者；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但起跑判罚执行二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的规定。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

（三）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 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撑杆跳高项目单列）。

（四）每人可报两项单项，可兼报接力，每项接力各代表队限报一队。

九、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获各小项前三名运动员奖状、奖牌。4-8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组别项目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 分计，接力项目按双倍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如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各代表队请于2019 年 月 日（时间待定）前向组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或报名表内容不规范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报名方式：各代表队须在2019 年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报名网站:广州市体育局指定网站进行线上报名。

（二）报到：各代表队请于比赛前一天到比赛场地报到。

（三）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一名参加 月 日（时间待定）在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田径专项部召开的技术会议，同时交验报名表、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或学籍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及增十一、报项目、人员。

服装和器材

（一）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统一服装。

（二）除撑竿自备外，其它器械由组委会准备。

十二、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主办方。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暨纪念毛泽东题词67周年青少儿游泳系列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广州市体育基金会

广州市游泳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星汇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

2019年12月7日至8日

五、比赛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游泳馆

六、参赛单位

以在广州市游泳协会注册的游泳会、俱乐部或游泳传统项目学校为参赛单位。

七、竞赛组别（男女相同）

A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内出生）；

B组（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内出生）；

C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内出生）；

D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内出生）；

E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内出生）；

F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出生）；

G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内出生）。

八、竞赛项目（男女相同）

（一）50米 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二）100米 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协会俱乐部组参赛运动员仅能报自己进入总决赛资格的项目。例：A运动员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进入总决赛资格，A运动员仅能报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游泳传统项目学校组根据规程项目设置报名，每单位限报24人，各年龄组别每项目限报4人。）

九、参赛运动员资格要求

（一）运动员资格

1．游泳协会俱乐部组：在获得本赛季第一、二站比赛单项成绩前八名的运动员的基础上，按相同单项成绩进行重新排名，前八名的运动员（如运动员第一、二站所报项目相同则取其最好成绩进行排名；在排名中如发现运动员成绩相同则并列录取）将有参加广州市青少儿系列赛2019年赛季总决赛的资格；

2．市游泳传统项目学校组：参赛运动员为市游泳传统项目学校在册学生。

3．参赛运动员凭广州市游泳协会注册卡参加比赛，市游泳传统项目学校参赛运动员可于赛前办理协会注册卡；

4．省、市队正式、长期集训队员（寒暑假短期集训队员除外）；及市假日训练营的队员均不得参赛，一经发现核实后，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凭今年省、市队集训通知，每一名省、市队集训运动员在该帯训教练员团体总分中计39分，不占报名指标。

（二）运动员必须按注册年龄组参加比赛，不得跨组（以大顶小或以小顶大），严禁冒名顶替、临时调借运动员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后即取消个人全部比赛成绩，给予当事人停赛一年处理,第一例扣除该教练员团体总分的18分，第二例扣除36分，第三例取消团体总分，并全市通报批评；

（三）各年龄组只进行单项比赛。

（四）比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被审查对象应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否则以弄虚作假行为论处。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不设预赛，采用一次性决赛办法进行;

（三）各小项比赛报名少于两个单位、三名运动员的项目将取消该项比赛；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如无特殊情况，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因病需弃权，须在当场比赛开始前至少提前30分钟提出，并提供医院证明，得到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如因事弃权，须在当场比赛开始前至少提前30分钟提出，并缴纳300元人民币的弃权费，得到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无故弃权者，取消该运动员在本次比赛中已取得的所有成绩，同时每弃权一名运动员，扣除该运动员所属俱乐部（泳会）在本次比赛中所获团体总分5分；

（六）比赛裁判员由广州市游泳协会指派；

（七）比赛期间的罚款上交本次比赛竞赛组委会。

十一、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竞赛组别单项录取前8名颁发奖状,前3名颁发奖牌;不足8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如数录取。单项计分按第一名13分、第二名11分、第三名10分、第四名9分以此类推。

（二）单位赛季团体总分：由各单位在本赛季第一、二站比赛得分累加计算，积分多者列前；如积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如此类推；录取前10名进行奖励；

（三）教练员赛季总积分：根据各位教练员在本赛季第一、二站比赛得分累加计算，进行赛季总积分排名；如积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如此类推；录取前10名进行奖励；

（四）为了做好市属场地教练员考核工作，市水上中心所属各泳场业余体校教练员必须组队参加本赛季全部三站比赛，其赛季总积分排名将作为个人年终考核依据之一。

十二、报名办法及要求

（一）请各参赛单位于 月 日至 日（待定）内登录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报名网站： （请各参赛俱乐部（泳会）登陆网站后，进入比赛报名页面。）进行网上报名。

（二）请各参赛单位于赛前10天登录广州市青少儿游泳系列赛报名网站查看该站比赛秩序册电子版，如有报名错项、漏项者，参赛单位应及时与比赛联系人沟通更改。

（三）每站比赛开赛前10天，秩序册修改截止。

十三、参赛费用

（一）第三站总决赛免收赛事服务费用；

（二）保险由大会统一购买；

（三）各参赛单位交通，伙食费自理。比赛场地、器材及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四、领队会议

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游泳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击剑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击剑协会 广州市击剑运动专项部

四、比赛时间地点

2019年11月2日至3日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击剑训练馆

五、参加单位

具备广州市学籍

六、竞赛项目

U10-U11组：

男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U7-U9组：

男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七、参赛办法

（一）必需具有所代表学校的广州市中、小学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在读普通学生。

（二）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

（三）经校医室、区级或以上级别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参赛运动员携带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有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进行检录，确认无误后，方能参赛。

（五）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及所取得成绩。

（六）年龄规定

U10-U11组别男、女子所有设项年龄： 2008年 1月 1日至 2009年 12月 31日出生者；

U7-U9组别男、女子所有设项： 2010年 1月 1日至 2012年 12月 31日出生者；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在联席会议前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同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方可参赛。没有上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八）各参赛单位于联席会议前提交“广州市学生学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3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每单位报名各组别各剑种运动员人数限4名。各组别各剑种人数不得互相调剂、不能兼项、不得跨组报名。

（五）个人赛采用 10剑 3局 3分钟形式进行。

九、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分别颁发奖杯；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项分别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正式比赛前10天内，向击剑竞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报名方式：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及扫描加盖单位公章版，同时发至157365903@qq.com,联系人：谭锦辉，联系电话： 13926182837。

（二）报到：

1．联席会议时间、地点：10月30日下午 3点，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训练处会议室。

2．仲裁委员及裁判员报到时间及地点：11月1日下午3点，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训练处会议室。

3.男子项目比赛时间为11月2日；女子项目比赛时间为11月3日

十一、服装和器材

（一）比赛所需用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及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

（二）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竞委会的检查方可参加比赛。

（三）花剑项目必须使用舌部带金属护面及佩戴头线。

（四）佩剑、花剑各组别小项比赛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必须使用直线头线。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佩戴护胸及使用国际标准 0号剑（儿童剑）。

十一、经费

参赛经费各单位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各类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击剑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2019年广州市青少年击剑U系列赛事。

2、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做好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官员。

4、我本人及我的法定监护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赛事组织者对我本人在本次赛事参赛期间造成或导致伤残、人身损失或死亡赔偿的权利。

5、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监护人签名：

日期：2019年 月 日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击剑比赛**

**报名表**

|  |  |
| --- | --- |
|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日（必须注明） | 组别 | 项目 |
| 男花 | 男重 | 男佩 | 女花 | 女重 | 女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各队可根据实际人数对表格进行调整。2.各参赛运动员参加项目用“√”标注。3.请按统一格式填写，并将此表发送至邮箱：157365903@qq.com。联系人（必填）： 电话（必填）： |  |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体操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体操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体操运动训练专项部

四、比赛组别及日期

（一）公开组：2019 年11月23日至24日

（二）精英组：2019 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五、比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2号体操馆

六、参赛单位

（一）本次比赛接受广州各小学、俱乐部、少年宫、体操运动相关的社会组织及协会为参赛队伍。

（二）特邀广东省内小学、俱乐部、少年宫、体操运动相关的社会组织及协会参加公开组比赛。

七、竞赛项目（18小项）

（一）公开组及精英组：

1.U8组（6岁-8岁）：

（1）男子：自由体操、跳垫（跳马箱）、双杠、单杠。

（2）女子：跳垫（跳马箱）、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2. U10组（9岁-10岁）：

（1）男子：自由体操、跳垫（跳马箱）、双杠、单杠。

（2）女子：跳垫（跳马箱）、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3.特设公开组小项：

（1）U8组团体总分（U8组男、女子所有运动员单项比赛的成绩相加为团体总分成绩。）

（2）U10组团体总分（U10组男、女子所有运动员单项比赛的成绩相加为团体总分成绩。）

八、参赛办法

（一）资格

参赛运动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方可参加比赛。

（二）年龄规定

1.U8组：6-8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U10组：9-10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凡参加公开组比赛的队伍，在男子U8组、男子U10组、女子U8组、女子U10组可各报3名运动员（一个队伍最多报满12人）

（四）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员（教师或指导老师）1名，医生1名。

（五）参赛运动员参赛需经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或校医检查并提供相应的身体健康证明，参赛所有运动员需要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组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报到时出示验证），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单项执行《广州青少年U系列体操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

（三）比赛分为公开组、单项精英组比赛。

（四）公开组

1．团体：以公开组比赛成绩决定U8组团体总分及U10组团体总分成绩。

2．单项：以公开组比赛成绩决定男子U8组、男子U10组、女子U8组、女子U10组公开组单项奖项成绩和精英组单项赛事资格。

3．获公开组男女子各组别单项一等奖运动员均晋级到精英组单项赛，精英赛每个单项名额为12人，一等奖获奖人数不满12人则由二、三等奖成绩列前补充。（公开组比赛成绩不带入精英组单项赛）

（五）精英组

单项：以精英组比赛成绩决定男子U8组、男子U10组、女子U8组、女子U10组单项赛获奖成绩。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公开组

1．团体：录取前八名，给予颁发奖杯和奖状。U8团体总分以及U10组团体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同，则以单项一等奖数多者列前，如此类推。

2．单项：男子U8组、男子U10组、女子U8组、女子U10组各个单项奖项：均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该单项总参赛人数的20%、二等奖占该单项总参赛人数的30%、三等奖占该单项总参赛人数的50%，给予奖状。

（二）精英组

单项：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八名，以单项参加项次多者列前，并以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组委会为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给予颁发奖牌和奖状。

（三）赛事特设奖励

1．运动员完成比赛均获得参赛证书。

2．对报满12人的队伍给予优秀运动队组织奖。

3．对评选优秀教练（教师或指导老师）奖，各队伍按照（4:1）在报到时推荐本单位一名教练（老师或指导老师）作为优秀教练（老师或指导老师）。

十一、报名

（一）公开组报名：

1．报名时间：待定。各参赛队伍应填写《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体操赛报名表》，赛前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原件扫描发送至赛事组委会负责邮箱：XXXXX@qq.com（报名表格见附件2）

2．为控制规模，各组别总人数限报60人，超出部分由赛事组委会协调。

（二）精英组资格：

由获公开组各组别单项一等奖的运动员参加精英组单项赛。

（三）公开组及精英组比赛各单项出场顺序在赛前由组委会统一以抽签形式决定，抽签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完成。比赛出场顺序将在赛前7天以邮件方式发至单位或经办个人的邮箱。

十二、经费

各队伍参赛经费自理。（交通、食宿、保险、比赛服装、用具等）

十三、赛事须知

（一）运动员、裁判员必须于规定时间到赛区报到，领取秩序册及有关资料。（运动员年龄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大会将随时进行抽查，如发现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并追究其学校责任及通报）

（二）报到当天召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地点另行通知。会上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最后确认团体赛项目和所报运动员参赛项目，确认时不得改项、增加项目及人数，如运动员出现伤病不能参赛，允许换人（更换者须符合参赛要求），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组委会批准。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老师或指导老师）依时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三）体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专业性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和锻炼基础的运动员或学生，方能参加该赛事。

十四、公开组及精英组所获得的奖状均在赛后邮寄到各单位，由带队领队或教练员（老师或指导老师）领取下发。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1.《广州青少年U系列体操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2.《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体操赛报名表》

附件2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体操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领队 |  |  |
| 教练员（教师或指导老师） |  |  |
|  |  |
|  |  |
|  |  |
| 医生 |  |  |
| **参赛运动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别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乒乓球协会

广州国际乒乓球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乒乓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

2019年11月2日至3 日 传统学校组

2019年11月9日至10日 体校组

五、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乒乓球馆

　　六、参加单位

1．2016年-2019年广州市体育传统（乒乓球）项目学校

2．各区体校

 七、竞赛项目

传统学校组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体校组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中小学生学籍方可参加比赛。

（二）年龄规定

传统学校组

U14：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U11：2008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体校组

U11：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U9：2010年1月1日后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各组别男、女各限报5人。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学校正式学籍，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报名资格、通报批评。

（五）各参赛运动员不得兼组别报名。

（六）各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各参赛运动员须经区及以上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并向组委会交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最新竞赛规则。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

（三）如各组别报名参加的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第二阶段进行淘汰附加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十、奖励名次及计分办法

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员，进行颁发奖杯、奖牌、奖状。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代表队请于2019年10月9日17时前报名，向组委会上报参赛小项及运动员名单，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2．报名方式：

请各代表队将：①报名表EXCEL电子版，②每名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表图片，③身份证正反面。以传统学校、各区体校为单位统一发至582612142@qq.com邮箱。

（二）报到

传统学校组报到：各代表队请于 11月2日上午8:00到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乒乓球馆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联系人：李航 电话： 13760790099。

体校组报到：各代表队请于11月9日上午8:00到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乒乓球馆报到，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联系人：李航 电话： 13760790099。

十二、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自备深浅色服装各一套。上衣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

 （二）比赛使用“双鱼牌”白色三星球。

十三、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射击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广州市射击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射击协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2019年11月9至10日

（二）地点：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五、项目设置

（一）甲组男子激光手枪40发个人赛

（二）甲组男子激光步枪40发个人赛

（三）甲组女子激光手枪40发个人赛

（四）甲组女子激光步枪40发个人赛

（五）乙组男子激光手枪30发个人赛

（六）乙组男子激光步枪30发个人赛

（七）乙组女子激光手枪30发个人赛

（八）乙组女子激光步枪30发个人赛

（九）男女混合激光手枪30发团体赛

（十）男女混合激光步枪30发团体赛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各区体校、学校、体育俱乐部

七、参赛办法

（一)以各区体校、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代表队必须在属地为所有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需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检录、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3 人， 个人赛各组别报名限3人，混合团体不限组别男女各一名运动员。

（五）年龄组设置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裁判员由广州市射击协会统一调派，参赛器材、设备由大会提供。

（三）甲组、乙组、个人赛成绩、混合团体赛成绩按资格赛成绩排名前八名的选手进行决赛，决赛规程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

（四）比赛时间：试射10分钟，计分射甲组30分钟，乙组20分钟。

（五）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分别颁发奖状、奖杯。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时间：2019年10月30日前

（二）报名方式：同时收取纸质版盖章版和电子版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cat8197163.com，逾期不报者，不得参赛。

（三）报名及领队会地点：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四）领队会时间：11月2日上午10:00

（五）比赛地点：广州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何远丽，13602874488

十、经 费

（一）各参赛人员交通费、餐费自理。

（三）赛事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射击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报名时间：

领 队： 教练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参加项目** | **备注** |
| 1 |  |  | 甲组男子激光手枪40发个人赛 |  |
| 2 |  |  |  |
| 3 |  |  |  |
| 4 |  |  | 甲组男子激光步枪40发个人赛 |  |
| 5 |  |  |  |
| 6 |  |  |  |
| 7 |  |  | 甲组女子激光手枪40发个人赛 |  |
| 8 |  |  |  |
| 9 |  |  |  |
| 10 |  |  | 甲组女子激光步枪40发个人赛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乙组男子激光手枪30发个人赛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乙组男子激光步枪40发个人赛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乙组女子激光手枪40发个人赛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乙组女子激光步枪40发个人赛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男女混合激光手枪30发团体赛 |  |
| 26 |  |  |  |
| 27 |  |  | 男女混合激光步枪30发团体赛 |  |
| 28 |  |  |  |

2019年广州青少年U系列赛棒垒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广州市棒垒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哈德体育 (HARD SPORTS）

共享（广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

2019年10月26至11月10日

五、竞赛地点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

六、参赛单位

2016年-2019年广州市体育传统（棒垒球）项目学校、广州市中小学校及各俱乐部

七、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U15棒球、U12棒球

（二）U15垒球、U12垒球

八、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或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学校正式学籍，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区级及以上医务部门检查，并向组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四）运动员比赛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经验证无误方可参赛。

（五）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18人。

（六）每名运动员只允许报名一个组别。报名队伍不够3支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报名办法

请各参赛学校于10月10日前，填好报名表并盖章发至广州市棒垒球协会邮箱GZSBLQXH@126.COM。

十、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10月19日下午3时，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宣布有关比赛事宜，不另发通知。

（二）请参赛单位会前提交报名表,以及每一位运动员的身份证。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不通过者不能参赛，也不能另报队员。

十一、各参赛学校负责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比赛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

十二、竞赛办法

（一）六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六队以上（含六队）进行分组单循环加淘汰赛制。（注：组别同名次进行排名淘汰赛）

（二）循环赛顺序的排列，按抽签决定，比赛的场次顺序采用“1”不动，按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名次。

（三）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组委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做出决定。

（四）棒球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棒球球竞赛规则》。垒球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垒球竞赛规则》，进行比赛（本次比赛不执行DP规则）。

（五）场地：

棒球（U12组别）：垒间距离18.29米，投手距离14米。（U15组别）：垒间距离27.43米，投手距离18.44米。

垒球：垒间距离18.29米，投手距离12.19米。

（六）比赛：每场比赛为七局，但比赛时间最多90分钟，如逾90分钟则打完该局。不采用延长局，如平局双方各得1分。淘汰赛中，如打成平局，第八局在2垒放跑垒员，直至分出胜负。比赛时间少于10分钟时不开新局。

（七）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或以上，四局领先10分或以上，五局领先7分或以上时，比赛即可结束；

（八）关于使用投手：投手每场比赛限投3局（只要踏板投球就计算为1局，包括试投），违反投手使用规定者，一经发现按0:7判负（如当时失分已超过7分按当时失分算）。

（九）计分办法：

1．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①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积分，胜者名次列前；

②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③未经大会组委会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

十三、服装

（一）各队必须准备2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背号不小于15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

（二）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具、护喉、护腿，运动员胶鞋或足球钉鞋。

（三）教练员必须统一着装方能进入指导区指挥比赛。进入指导区指挥人员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运动员进入指导区必须戴头盔。

十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前八名队伍，不足八队参赛按参赛队数奖励。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各组一支队伍；运动员，每参赛队各一名。

（三)设最佳投手、最佳打击、最佳教练员，每组别各两名。

十五、比赛器材

棒球：采用硬式棒球；

垒球：使用12寸比赛垒球。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